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盛泽医院的江苏盛泽医院公共卫生综合楼连廊工程污水处理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转式机械格栅、污水提升泵、电子液位计、多级流速缓冲器、微穿孔布气管、回转式鼓风机、组合式悬浮填料、可变式微孔曝气器(含布气管及固定支架)、流速缓冲器支护、污泥泵、絮凝剂自动投加成套、消毒剂投加装置、电磁流量计、编程电气控制柜、废气净化成套装置(含排放管、收集器)、格栅井废气收集房、废气输送管道、管件、余氯比色器(含试剂)、电线、电缆、管道、阀门、五金件、低噪声轴流排风机,属于工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临安环保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626.85万元,资产总额为1432.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杭州临安环保装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优惠。